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679號

再審聲請人　蔡沁芸

再審相對人　達麗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謝志長

上列再審聲請人與再審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再審聲請人對於本院110年度小上字第34號確定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5條準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再審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再審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維君

法　官　王碩禧

法　官　李俊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莉君